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

《戲劇學刊》稿約

2026.02.04 修訂

一、《戲劇學刊》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發行，目的在促進海內外戲劇學術的交流，歡迎各方戲劇學者專家惠賜稿件。

二、本刊接受未曾在其他刊物發表之戲劇及劇場藝術相關學術論文，請勿一稿多投。

三、截稿日期

本刊為半年刊，無截稿日期，隨到隨審。

每年 1 月及 7 月出刊。

四、本刊設編輯委員會，處理集稿、審稿、編印及其他出版相關事宜。來稿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核，並送請兩位學者專家進行雙向匿名審查，通過後始得刊登。

五、編輯委員會得就審查意見綜合討論議決，建議撰稿人對其稿件做適當之修訂。本刊責任校對亦得根據「撰稿格式」進行適當之校正。

六、來稿注意事項：

1、單篇字數：至多以兩萬字為原則（如需附圖，每張圖片以 300 字計算）。

2、頁數：10～25 頁（含圖）。

3、請依本刊「撰稿格式」寫作，以利編輯作業。「撰稿格式」參見學刊附錄及本刊網頁。

4、請附中英文篇名、中英文摘要（中摘限 500 字，英摘限 250 字）及中英文關鍵詞（5 個以內）。（英文摘要請自行譯寫）

5、請附作者中英文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，及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，以便聯繫。

6、稿件請以電子檔形式繳交（word 檔，內文字級 12）。圖照請另附圖檔（解析度至少 300dpi）。

七、稿內涉及版權部分（如翻譯、圖片轉載等），請事先取得原作者同意，或出版者書面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
八、為因應資訊數位化及本刊發行電子期刊之需求，並促使本刊論文受到更廣泛的閱讀與引用，凡通過審查並刊載之論文，作者須簽署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
九、凡經本刊登載之論文，作者在刊載於其他刊物前，須通知本刊編輯委員會，並註明「首刊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《戲劇學刊》」及所刊登之年、月、期數。

十、來稿經刊登出版後，致贈作者該期刊物 2 本及抽印本 20 份，不另致稿酬。未經採用之稿件，恕不退還。

十一、本刊聯絡方式：

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
02-2896-1000 #3706
t-edit@theatre.tnua.edu.tw
http://1www.tnua.edu.tw/~TNUA_THEATRE/ttj